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概) 經濟(概)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曾榮耀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通過的考試院組織法對考試院人事及組織結構產生什麼影響？試說明分析之。(25 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109 年制度重大修正後，一直都有命題機會，直到今年正式命題。過去僅在空中大學考試及部分大專院校考試出現過相關試題，國家考試則是新題型，考生須有強健的基礎概念才能充分回答，組織法條次不是重點，論述其內涵之正確性才是重點。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 11-16。 2.《新青年公職智庫》專欄，高上公職網，何昀峯編撰，〈未來國家考試的考情趨勢—在考試院組織法修正之後〉。

答：

為解決憲政體制的衝突及總統無提名權的不合理現象，並力求精簡政府的運作，考試院組織法於 109 年進行修正，其人事及組織結構影響如下：

(一)考試院不再具有監督行政院人事之權限

舊法規定「考試院對各機關銓敘業務有監督權」，但考試院與行政院係分屬憲法上不同的治權體系，應是互相制衡而非監督關係，而長年以來，考試院開委員會及院會時，人事總處每週要列席並備質詢，形成主從關係的存在，實乃與憲法的權力分立制度設計衝突。因此修正組織法後，明訂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合乎憲政體制運作。

(二)考試院政府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縮短

過去，考試院正副院長及委員任期為 6 年，與總統任期交錯。長期造成總統任一期之 4 年內皆無提名權之不合理現象。為促進考銓人才合理流動，提升用人效率，將任期劃一為 4 年後，以利將整體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劃一，並釐清責任。

(三)考試委員人數精簡

過去，考試院組織法明定考試委員名額 19 人，而依考試院預算書資料所示，考試委員皆支領部長級薪水，單就考試委員之人事費用而未計算其他業務費用，每年政府即支出高達 5700 多萬之公帑。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於重大，政府重要課題即為組織精簡，故將考試委員名額由原來 19 人降低為 7 至 9 人。

(四)考試院組織精簡縮編

除考試委員之精簡以外，考試院職權已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明確執掌事項，故所屬之機關應切合名實；過去依組織法設置之考銓處及內部各委員會亦已不合乎現況之運作。因此，組織法修正時，配合考試委員縮減，併同縮減精編考試院組織，以及刪除各種委員會與考銓處之設置規定。

(五)考試委員提名資格改變並增加限制條件

將舊法關於考試委員之提名資格之「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以及「富有政治經驗」的要件刪除。此外，增訂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之規定。

【參考書目】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印發）。

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與乙等之利益效果差異為何？試依不同人事法規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非常容易的題目，考古題的改編，最近一次命題是 108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 24，何昀峯編撰，頁 24-6~24-9。

答：

年終考績甲等及乙等之結果，對公務人員的財產權利、升遷權利、訓練發展權利及名譽權利等利益皆有差異，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財產權利差異

考績獎金之差異，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1.甲等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乙等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1 個半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

(二)升遷權利差異

1.升職等

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者或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換言之，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如連年均為甲等，升職等較乙等迅速。此外，如年終考績從未獲得甲等，則無法升職等。

2.升官等

(1)升官等訓練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任薦任或委任官等最高職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人員，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可知，如年終考績從未獲得甲等，亦無法升官等。

(2)升官等考試成績計算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因此，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需有甲等考績，方有列入總成績計算機會。

(三)訓練發展權利差異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之基本條件；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2.申言之，最近 2 年年終考績須獲得甲等考績，始得選送進修；皆考列乙等則無此機會。

(四)名譽權利差異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最近三年有乙等將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故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對象以甲等考績為基本條件，乙等則否。

三、公務人員之「調任」所指為何？（10 分）請說明我國現行人事法規對公務人員調任限制的各種規定。（15 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傳統考古題，105 年地特三等考題再考一次，穩紮穩打說明法規內容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 17，何昀峯編撰，頁 17-10~17-11。

答：**(一)公務人員調任之意涵**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所謂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指的是「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也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之職務調動。

2.現行人事法規之調任態樣可依調動後對資格是否產生影響，以及調動後之隸屬關係加以劃分。

(二)現職人員調任之主要限制規定

乃人員調任之原則性規範，規定「職組職系」、「降調」等態樣之限制：

1.職組職系之限制

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2.降調之限制

(1)降低官等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2)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3)擬任職務之特別限制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

調任如涉及「同一行政主體內另一行政機關」或「不同行政主體」之間異動的情形，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1.指名商調

本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各該任用考試限制轉調規定限制。

2.需先經法定程序

本法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四、退休金計算方式可分為「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請說明這兩種制度之定義。現行我國採何種制度？（10 分）並說明前述兩種制度之優缺點。（15 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也是基本考古題，須留意「恩給制」和「提撥制」是退休基金籌措方式的制度類型；而「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是計算退休金給付之制度類型，不可混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 31，何昀峯編撰，頁 31-6~31-11。 2.《高點·高上各國、考銓、公共人管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 12。

答：

(一)「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之定義

1.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 DB）：

雇主（政府）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

2.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

雇主（政府）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政府共同提撥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給退休之員工。

3.我國現行之制度：確定給付制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第 27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退休金給付計算基數，係以年資、年齡及平均俸額為要件。可知，我國現行制度為「確定給付制」。

(二)「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之優缺分析

1.確定給付制

(1)優點

- ①員工擁有一定水位的生活保障。
- ②對政府而言，能夠穩定員工的人員流動，也易於進行人事管理。

(2)缺點

- ①退休金之精算成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
- ②在給付資金的準備上，長期承諾面臨的變數也使得政府易遭實質的財務風險。

2.確定提撥制

(1)優點

- ①節省管理費用，也可避免過多來自未來不可預期的風險。
- ②員工也有機會隨著景氣的發展獲利，得到多退休金。

(2)缺點

- ①政府必須要花費更多心力在人員的激勵與管理手段上，避免人才流動。
- ②員工較難獲得「確定給付」的安全感。

【參考書目】

- 1.鄭青霞、王靜怡（2014），〈社會性長期照顧保險的財務處理〉，《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12卷，第1期，頁65-119。
- 2.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2020）。〈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設計：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或雙層制？〉，《文官制度季刊》，第12卷，第1期，頁15-49。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